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增盛入息计划

财富动力 日增月盛



产品说明书

增盛入息计划

您的财富能让您和挚爱，通往载满非凡机遇的未来。只要选择合适的方案，就能助您轻松管理财富，惠泽后代，而您的挚爱也可享受您所累积的丰盛成果，拥抱美好将来。



「增盛入息计划」（「增盛」）为分红寿险计划，提供保证可支取现金至138岁¹，让您在各个人生阶段都能享有更大的财务弹性。计划提供三个保费缴付年期选项，您可按财务需要轻松自主理财。同时，您也可选择更换被保险人²，传承财富惠泽后代。计划更提供癌症预支保障，同时保障被保险人和保单持有人³，即使遇上健康挑战，您和挚爱也能安心面对。投保「增盛」，携手实践人生理想，迈向美好将来。

特点



保费缴付年期短至3年
保费固定和保证



保证可支取现金
支付至138岁¹



提供高流动资金
配合您的财务需要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²



保障您和挚爱的未来

- 人寿保障和灵活的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 **额外保障** 癌症预支保障
助您应对健康挑战



投保简易⁴ 毋须体检⁵



保费缴付年期短至3年 保费固定和保证

计划提供3年、5年或10年的三个保费缴付年期选项，配合您的个人需要。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您的保费将维持不变，助您更易规划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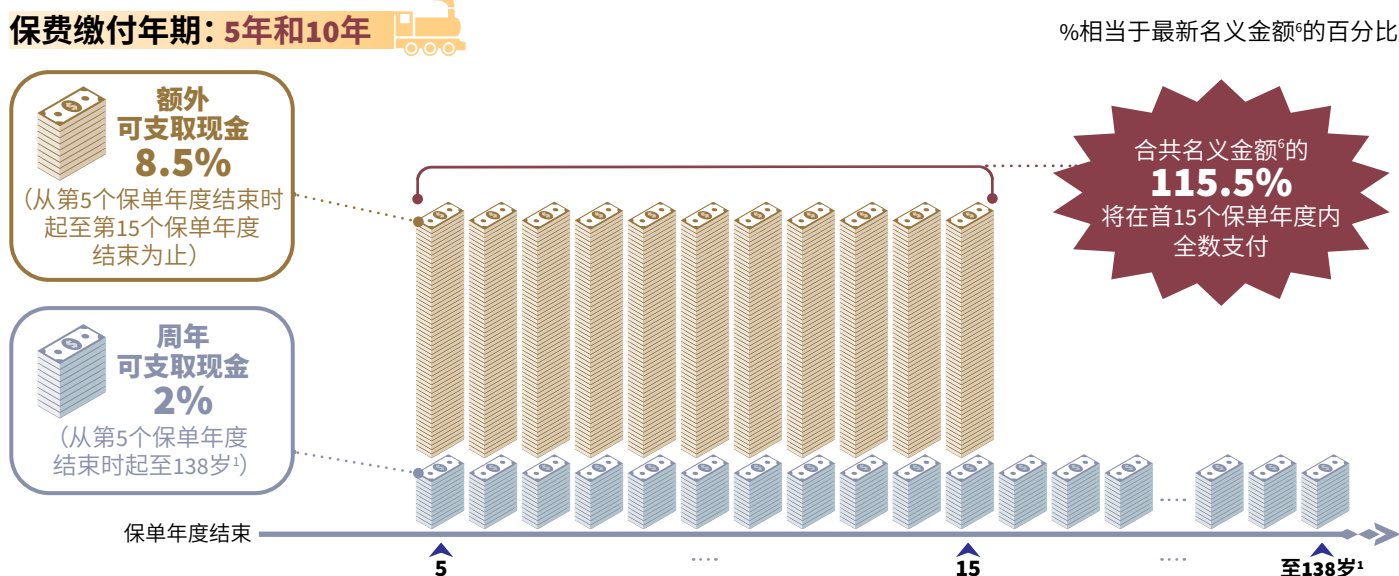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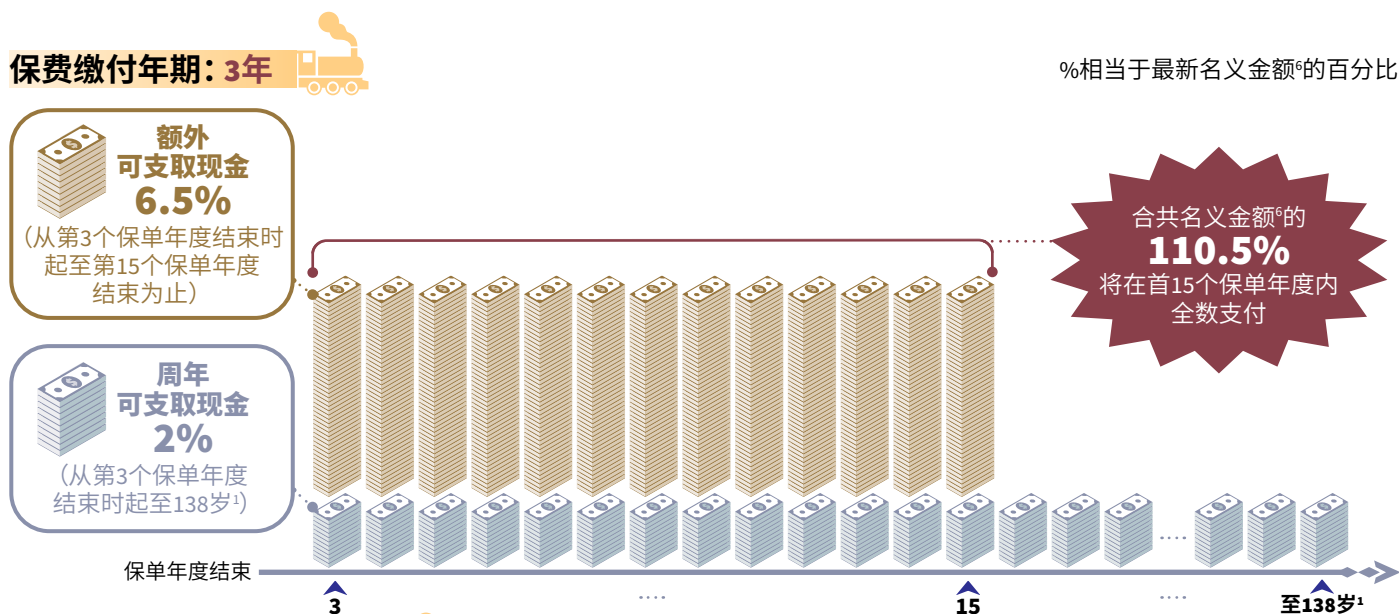


保证和潜在回报助您累积财富

保证可支取现金支付至138岁¹

从第3或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视乎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而定），在保单生效期间，「增盛」将提供周年可支取现金直至138岁¹为止。此外，在特定的保单年度更将提供额外可支取现金，助您更有效达至财富增值。

详情请参阅以下图表：



可支取现金将紧接在相关保单年度后的保单周年日或其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分发。在支付可支取现金时，须先扣除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从第2或3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视乎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而定），「增盛」也提供现金价值⁷和该现金价值由本公司所保证。

保费缴付年期	提供现金价值
3年	从第2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
5年	从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
10年	

周年红利

当保单生效满10年，除可支取现金和现金价值外，您或可享有周年红利。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⁸，我们或每年至少一次宣派周年红利。

周年红利在宣派前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作出调整。周年红利在本公司宣派后将为保证。

周年红利将紧接在相关保单年度后的保单周年日或其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分发。在支付周年红利时，须先扣除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终期红利

当保单生效满10年，您或可享有终期红利。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我们将每年至少一次厘定终期红利⁹。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且不会永久性地增加保单的价值。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减少或增加，实际金额将在终期红利支付时厘定。当保单应占的可分配盈余已获厘定，终期红利或会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被保人身故或在癌症预支保障须支付时支付。



提供高流动资金 配合您的财务需要

借着保证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增盛」为您提供高流动资金，以配合您的财务需要，助您策划更丰盛的未来。

您可选择¹⁰ (i) 从可支取现金和已宣派的周年红利提取现金¹¹或 (ii) 以可支取现金和已宣派的周年红利抵缴保单的保费¹¹或 (iii)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已宣派的周年红利在本公司以生息¹²，配合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安排随您所选。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²

当保单生效8年后，而被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生效期间，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申请更换保单的被保人^{13,14}，让您的财富得以传承至后代，体现川流不息的爱。

更换被保人不会影响「增盛」基本计划的条款和细则，而保险保障期为直至最初被保人138岁¹为止。





保障您和挚爱的未来

人寿保障和灵活的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将可获发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此两项中较高者： (i) 现金价值；以及 (ii) 总名义保费 ¹⁵ 扣除名义可支取 现金总和 ¹⁶	+ 累积可支取现金 (如有) + 累积周年红利 (如有) +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利息¹² (如有) + 终期红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	---

为增加灵活性以配合您和挚爱的需要，我们可按您的选择以一笔过支付或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身故赔偿。我们备有两种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以给付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身故赔偿如何给付
1. 一笔过给付	• 一笔过
2. 分期给付	•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下列为现时可供选择的支付年期和支付方式选项，下列选项可由本公司以绝对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改： - 支付年期：10 / 20 / 30 年 - 支付方式：年缴 / 月缴 •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

额外保障 癌症预支保障助您应对健康挑战

在5年癌症等候期后¹⁷，如果被保人或保单持有人³在80岁或之前首次确诊患上癌症¹⁸，我们将支付相当于100%身故保险赔偿¹⁹给保单持有人，助您纾缓医疗费用所带来的财务压力。

对于被保人或保单持有人的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我们将不会支付癌症预支保障。有关详情，请参阅「癌症预支保障之前已存在的情况」的部分。

当癌症预支保障应予支付时，保单将会自动终止。

附加保障 让您更感安心

您也可选择增添其他附加契约¹⁴，例如危疾(重大疾病)、医疗、意外和伤病保障等，以配合个人需要。



投保简易⁴ 毋须体检⁵

投保「增盛」毋须体检和回答健康问题⁵，让您可即时开展理财大计。

「增盛」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3年	5年	10年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 ¹		
最初被保人的缵发年龄	0 – 65岁		
保费	固定和保证		
最低名义金额⁶	缵发年龄45岁以下：15,000美元 缵发年龄45岁或以上：10,000美元		
<u>保证</u>可支取现金	周年可支取现金		
	从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至138岁 ¹ ： 最新名义金额 ⁶ 的2%	从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至138岁 ¹ ： 最新名义金额 ⁶ 的2%	
	额外可支取现金		
	从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至 第15个保单年度结束为止： 最新名义金额 ⁶ 的6.5%	从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至 第15个保单年度结束为止： 最新名义金额 ⁶ 的8.5%	
<u>保证</u>现金价值	在保单退保时可获支付		
非保证利益	周年红利		
	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 ⁸ ，每年或可至少一次宣派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利息¹²		
	终期红利		
	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每年至少一次厘定。当保单应占的可分配盈余已获厘定，终期红利或会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被保人身故或在癌症预支保障须支付时可获支付 ⁹		
退保发还金额	现金价值 +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 +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 +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终期红利（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期满利益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 +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 +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终期红利（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人寿保障	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此两项中较高者：(i) 现金价值；以及 (ii) 总名义保费 ¹⁵ 扣除名义可支取现金总和 ¹⁶ + 累积可支取现金（如有） + 累积周年红利（如有） +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利息 ¹² （如有） + 终期红利（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u>额外保障</u> 癌症预支保障	在5年癌症等候期后 ¹⁷ ，如果被保人或保单持有人 ³ 在80岁或之前首次确诊患上癌症 ¹⁸ ，我们将支付相当于100%身故保险赔偿 ¹⁹ 给保单持有人		

重要信息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适用于香港续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适用于澳门续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非保证利益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可支取现金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利益，包括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和利息（统称为「红利和利息」），

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红利和利息？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之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开支和保单续保率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80%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20%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周年红利和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周年红利和终期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红利和利息？

在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在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红利和利息有显著影响。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 / 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若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红利和利息将会较少。

保单续保率

保单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分）时，如果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的资产份额，将会产生利润或亏损。有关利润或亏损将转拨予余下保单的资产份额。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如果实际开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红利和利息的资金将减少。

当厘定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亦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摊分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若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之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红利和利息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红利和利息。

投资目标和策略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藉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总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非保证红利。此外，我们旨在产生稳定的收入，以支持派发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非保证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亦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会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资产配置

现今的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a) 资产份额（不包括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部分）

资产类别 ^a	分配 ^a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60% - 100% [#]
增长资产	0% - 40% [#]

^a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i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和 (iv) 高收益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 资产的目标分配在不同的保单年度略有不同：债券资产（即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低点，其后逐步调至较高点；相反，增长资产的目标分配在较早的保单年度通常处于以上范围的较高点，其后逐步调至较低点。

(b) 累积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资产份额

资产类别 ^a	分配 ^a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100%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已发展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和 (ii) 已发展市场政府债券。

^a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亦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配置。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和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或会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或
- (c) 当癌症预支保障应予支付时；或
- (d) 于期满日（即在最初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或
- (e) 当根据保单「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或
- (f)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现金价值时。

主要不保事项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 (i) 保单日期；(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iii) 根据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条款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将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缴付的应缴保费、先前已从保单提取的现金价值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癌症预支保障之前已存在的情况

对于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我们将不支付癌症预支保障。前已存在的情况是指：

- (a) 就不是被保人的保单持有人而言，在保单日期、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更换保单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前：
 - (i) 已存在或继续存在的任何情况或疾病；
 - (ii) 保单持有人已出现任何情况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即使保单持有人没有咨询医生）；

- (iii) 保单持有人已接受或继续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的任何情况或疾病；或
 - (iv) 诊断测试显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况或疾病。
- (b) 就被保人而言，在保单日期、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前：
- (i) 已存在或继续存在的任何情况或疾病；
 - (ii) 被保人已出现任何情况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继续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的任何情况或疾病；或
 - (iv) 诊断测试显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况或疾病。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 / 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 / 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 / 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备注

1. 「至138岁」指在期满日（期满日为最初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的一日。
2.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只适用于第8个保单年度结束后，而被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生效期间。
3. 癌症预支保障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为个人人士而不适用于非个人人士（例如法团、非法团组织、合伙、商户、合营和信托）。
4. AXA安盛保留接受或拒绝申请的最终权利。
5. 豁免体检和豁免回答健康问题并不适用于附着于「增盛」的附加契约（如有）。
6. 名义金额是用于计算「增盛」的保费、保证可支取现金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以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7.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转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8. 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我们或支付周年红利，但前提是 (i) 就一个保单年度，如果有保单应占的任何可分配盈余已获厘定；(ii) 保单当时必须依然生效和 (iii) 直至相关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
9. 从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起，我们将会厘定终期红利，但前提是 (i) 保单当时必须依然生效和 (ii) 直至相关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
10. 您须就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的应用方法选择同一选项。
11. 此等选择可严重影响保单的利益和价值。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如果您选择用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来抵缴保单的保费，或从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提取现金来支付其他您所选的保险保单的保费，请留意周年红利为非保证，以及您需支付的其他保险保单的保费和相应的征费可能因通胀及/或其他因素而被上调。随之，可用的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及/或可从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提取的部分未必足够抵缴及/或支付该些保费。
12. 累积在本公司的可支取现金和周年红利将计算生息而利率由本公司公布。利率并非保证和可由本公司不时调整。
13. 以个人人士为保单持有人须就更换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和经本公司批核。除另有规定在保单合约外，更换被保人将不会影响「增盛」的条款和条件。新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c) 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新被保人必须与现有被保人的年龄相同或年龄小于现有被保人。更换被保人须获得现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名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人。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14. 更换被保人后，所有附着于「增盛」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
15. 总名义保费是指紧接被保人身故之前，根据最新名义金额和基本计划的最新保费缴付方式而厘定的适用年缴化保费数额除以12，再乘以基本计划已到期保费和已全数支付保费的月份数目。
16. 名义可支取现金总和代表假设在保单日期至被保人身故当日的保单周年日或紧接被保人身故当日之前的保单周年日为止，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可支取现金（不包括其利息）的总额，并假设保单自保单日期生效起的名义金额相当于最新名义金额，并且不论是否有任何可支取现金已以现金支付、用作抵缴保费或在本公司积存。
17. 就不是被保人的保单持有人而言，指自 (i) 保单日期；(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iii) 更换保单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为期5年的时期。
就被保人而言，指自 (i) 保单日期；(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iii) 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为期5年的时期。
18. 「癌症」指首次经组织学确诊为恶性的肿瘤，并须有恶性细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长并侵略其他细胞组织的特征。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肉瘤和淋巴瘤，但不包括皮肤淋巴瘤。有关「癌症」的详细定义，请参阅保单合约。
19. 赔偿金额将在癌症预支保障应予支付时计算。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增盛入息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1个市场，服务全球9,400万名客户，并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为宗旨。

作为一家在香港拥有最多元化业务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并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险服务供应商及主要的健康和雇员福利保障供应商。我们的目标不单只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障，更希望能够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伙伴。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需要、投资及发展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致力承担社会责任，以推动各界应对气候变化、为社区创造共同价值为重要使命。我们非常荣幸成为首家关注大众心理健康的保险公司，我们透过提供不同产品、服务，并进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众对心灵健康的关注。我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策略建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以气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我们承诺将环境、社会和管治元素融入我们的业务，务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模范企业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贡献，构建可持续未来。



增盛入息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4年6月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有关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的资讯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让您的受益人以一笔过或分期形式收取身故赔偿，享受更大的弹性。如您选择分期形式，我们将按本公司所同意之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向您的受益人分期给付，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可能按本公司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

如欲查看过往 10 年「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我们的流动應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應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有关支付利益之积存利率的资讯

我们的分红寿险计划结合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专门提供人寿保障和储蓄的增长潜力。

视乎您所选产品的特点，您的保单可能会支付利益（例如周年红利、可支取现金及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并可能按本公司厘定的利率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积存利率」）。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合约。

如欲查看过往 10 年「积存利率」之概览，请登入流动应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账户 >> 设定 >> 只适用于澳门保单 >> 分期给付身故赔偿之积存利率／积存利率）。所显示的过往利率仅作参考，并不应视为未来利率的指标。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cn/emma-by-axa>

一站式流动应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险需要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